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108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龍潭科學工業園區二期用地，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八德段1648地號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62899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10H024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107年10月11日部授竹建字第1070030085號函及同年12月20日部授竹建字第1070037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1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76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5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



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科技部，檢送108年1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

訂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7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

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7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8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76-1：不准予發還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76-2：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76-3：部分不予受理，部分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76-4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76-5：准予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76-6：保留，查明後再議。

（七）提案編號 176-7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八）提案編號 176-8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舊社排水（第一期）排水改善工程（非都市土地部分）等 2 件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；

約 76 公頃，已於 105 年 3 月全部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，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出租率已達 96%，現亦有多家廠商申租土地需求殷切，本案係屬二期，用地約 31 公頃。按園區多數公共設施用地係劃設於二期範圍內，完成二期用地取得後，開發之公園、綠地及滯洪池，除可成為園區與區外山坡地間安全隔離外，亦可再增加建廠用地約 5.17 公頃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登錄之文化古蹟，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10 月 19 日環保署綜字第 0960027636 號函同意備查，用地變更及開發並經本部 97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44201 號函許可。本計畫工程完成後，可提供廠商完善的公共空間與良好的環境品質，吸引高科技廠商及高科技人才，有效建立完整產業群聚效益，增進就業機會，繁榮地方經濟，帶動產業升級，增加國際競爭力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